

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渝规资〔处罚决定〕沙字第(2020)2号

行政管理相对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八福建材厂

法定代表人：何远强 性别：男 年龄：36岁

身份证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青木湖村高屋基组29号

身份证号码：500[]95114

联系电话：138[]69

经查，2018年10月，重庆市沙坪坝区八福建材厂与重庆市八字桥土地托管中心签订《八字桥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》，租期10年（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8年8月30日），租用面积4.68亩，租用价格每年每亩750公斤黄谷。2018年8月，重庆市沙坪坝区八福建材厂未经批准，非法占用凤凰镇八字桥村雷家湾社集体土地修建预制材料堆码场。经现场实地勘测实际破坏土地面积为4.57亩，建构筑物面积约3044.0平方米，该建设项目符合沙坪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未经批准非法占地的的事实。

2020年3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渝规资〔处罚告知〕沙字第(2020)2号），依法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和申请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

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4.57 亩土地；

（二）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3044.0 平方米建构物和其他设施。

本决定送达你单位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于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应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既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65368791

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